

110 學年度桃園市辦理「學習扶助」整體行政推動計畫

子計畫 17：縣市互訪觀摩增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。
- (二) 110 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觀摩他縣市學習扶助績優學校，了解其學習扶助發展特色，研擬本市教師於課中發揮適性學習扶助專業知能策略。
- (二) 參訪教育部年度評選學習扶助領航績優團隊，學習他縣市成功模式作為本市未來推動學習扶助之參考。
- (三) 整合本市學習扶助工作團隊和績優學校工作經驗，分享工作心得，凝聚辦理學習扶助共識，增進學習扶助執行效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

四、辦理期程：110 年 12 月 14 (二) 日至 110 年 12 月 16 日 (四)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預計 42 人

- (一) 教育局長官及業務承辦相關人員
- (二) 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各子計畫承辦學校
- (三) 109 學年學習扶助輔導訪視績優學校
- (四) 109 學年學習扶助績優教學人員

- (五) 109 學年學習扶助輔導訪視委員
- (六) 109 學年學習扶助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人員
- (七) 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業務承辦人員
- (八) 本市有意深化提升學習扶助績效之學校校長

六、參訪學校：教育部年度評選學習扶助績優團隊共計以下四所

- (一) 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小
- (二) 苗栗縣頭份市六合國小
- (三) 台中市神岡區圳堵國小
- (四)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小

七、參訪工作項目與內容

日期	星期	參訪行程	備註
12 月 14 日	二	一、0700~0820：報到時間 二、0820~1000：搭乘專車前往苗栗地區 三、1000~1130：參訪苗栗縣頭份市六合國小 四、1200~1330：午餐 五、1400~1530：參訪台中市神岡區圳堵國小 六、1530~1700：分組討論參訪心得 七、1730~1830：晚餐 八、1900~2100：學習扶助研討會(隨團教授主持) 九、2100~：就寢	參訪之兩校均為教育部 110 年度評鑑學習扶助領航團隊決選績優
12 月 15 日	三	一、0700~0800：晨喚及早操 二、0800~0830：早餐 三、0830~1000：前往彰化地區車程 四、1000~1100：參訪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小 五、1130~1330：午餐 六、1430~1530：分組討論參訪心得 七、1530~1700：入住飯店 八、1700~1900：晚餐 九、1900~2100：學習扶助研討會(隨團教授主持) 十、2100~：就寢	教育部 110 年度評鑑學習扶助領航團隊縣市政府推薦
12 月 16 日	四	一、0700~0800：晨喚及早操 二、0800~0830：早餐 三、0830~1000：參訪意見交流與心得撰寫 四、1000~1100：北返至苗栗地區 五、1130~1330：午餐	教育部 110 年度評鑑學習扶助領航團隊決選績優

		六、1400~1530：參訪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小 七、1600~1800：搭乘專車返回桃園平安賦歸(路程中提供餐盒)	
--	--	---	--

八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止，請先至教育公務單一認證授權平台連結至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—以活動編號 E00014-211100003 或主辦單位同安國小—查詢後登錄報名；待確定錄取後，再將報名表（附件一）傳真(03-3561221)或 email(yinghonda@yahoo.com.tw)至同安國小輔導室完成報名；本校聯絡電話：03-3269251-610。

九、成效檢核：參訪成員於參訪當日撰寫參訪心得交承辦學校彙整（附件二）。

十、經費需求及明細：略，已通過審核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本市教育局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專款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獲錄取參與本次計畫人員，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12 小時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110 學年度桃園市辦理「學習扶助」縣市互訪觀摩增能計畫 活動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免填)

服 務 單 位 (學校或機關)		桃園市 國 民 學		
基本 資料	姓名	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身份證 字號		性別	
	職稱			
聯絡 方式	學校電話：		手機：	
	用餐	☐ 葷食 ☐ 素食		
住宿	☐ 由主辦學校安排 ☐ 已自行聯繫，希望與(_____)同一房間(請填姓名)			
上車 地點	☐ 07：00 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正門集合。 ☐ 07：40 中壢藝術館正門集合。 ※本活動預計 110 年 12 月 16 日 17：30 返回桃園，分別於市立綜合體育館、中壢藝術館下車。			
報名 方式	※ 為活動成員辦理保險，請確實填寫上述資料。 ※ 報名注意事項 1. 研習系統報名後，請傳真或 email 報名表至同安國小輔導室並來電確認。 電子信箱：yinghonda@yahoo.com.tw(主旨註明報名表、檔名註明學校) 傳真電話：03-3561221 聯 絡 人：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 聯絡電話：03-3269251#610、611 2. 請務必於 11 月 30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報名表回傳，以利後續活動安排。			

(附件二)

110 學年度桃園市辦理「學習扶助」縣市互訪觀摩增能計畫 參訪心得

參訪日期	民國 110 年 12 月_____日	受訪學校	
團員資料	單位名稱：_____國中小/職稱：_____/姓名：_____		
參訪重點及創意表現			
參訪心得或省思			